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港西國小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25 | 21 | 1. 事先完成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2. 依防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輔導建置研習繪製本校疏散地圖並參考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作為計畫依據 3. 本計畫經教師朝會討論後，各處室核章，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
| 二 |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 15 | 12 | 1. 相關設施及器材事先完成妥善率檢視，事先整備檢查(急救.廣播.照明.消防...等。) 2. 疏散動線於二棟樓皆 | | |

| | | | | | | | |
|---|--------------------|--|----|----|--|--|--|
| | | | | | 大圖公告，各教室亦張貼公告。3. 完成警報及校安相關點閱及作業通報演習參與人數。4. | | |
| 三 |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 10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演練實施計劃所示，教師朝會、學生朝會、防災週及預演皆宣導並說明。2. 班級亦配合示範演練事宜。 | |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5分） | 10 | 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後及進行宣導並於各項會議中宣導及公佈。2. 本校校園疏散路徑拍攝影片以利事先說明及推演 |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皆依規定完成 2. 9/20 日為預演實施日 |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10分） | 30 | 2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親自領導並指揮演練，皆依規定完成。 2. 以警報音樂播放模擬地震，並於警報後廣播 | | |

| | | | | | | | |
|---|---------------|---|----------|----|---|-----------------|--|
| | | | | | 疏散。 3. 有辦理相關動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4. 進行錄影及照相記錄 | | |
| 七 |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10分) | 20 | 5 | 1. 有邀請，但相關人員不克出席。 2. 於班親會時進行防災宣導 | | |
| | | | 120 分 | 89 | |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 |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